

以下為周梁淑怡議員於 08 年 5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質詢環節的提問：

政府自 2003 年起，在油站用地招標安排上採用新的措施，包括在現有的租契期滿後，不會再自動續約，而是會把油站用地重新招標，以及將油站用地分批推出招標，並容許投標者以一個標價競投全部用地，以便有興趣加入燃油市場的營辦商可一次過取得相當數目的用地以得到規模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在原有租契期滿後被推出市場重新招標或被當局收回另作規劃的油站用地分別有多少幅；
2. 就第(一)項所提述被重新招標的油站用地而言，從其原有契約期滿至新契約開始生效，平均相隔多久；及
3. 當局有沒有評估上述的新招標安排在促進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方面的成效？

負責答覆的政府官員：**環境局局長**